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32064 號令修正

第三十二條 前二條之聲請，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代理權之範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前項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必要時，提存所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

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第一項之委任書，應附具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並另附具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毋庸提出前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